

申请人（申请人的姓名）：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结婚许可证及证书——附件

《确认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姓名变更以及签发新证明的申请书》（表格 NC-300）的附件

如果申请人要求法院下令签发新的结婚许可证和证书，或新的保密结婚许可证和证书，以体现申请人的性别变更，或性别与姓名的同时变更，则必须填写此表并将其附于表格 NC-300 之后。关于保密婚姻的定义，请参阅《确认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姓名变更以及签发新证明申请的提交指引》（表格 NC-300-INFO）中的第 10 项。

1. 申请签发新的结婚许可证和证书。

本表格作为附件，用于申请法院命令，签发新的结婚许可证和证书，或新的保密结婚许可证和证书，以体现（勾选所有适用项）：

a. ☐ 通过把申请人的身份称谓变更为以下内容，来确认其性别和性别标识变更：

☐ 新娘 ☐ 新郎 ☐ 非新娘也非新郎。

b. ☐ 姓名变更：

(1) ☐ 申请人希望在本申请中获得姓名变更的批准令。

(2) ☐ 申请人已获得姓名变更批准令；一份经认证的批准令副本在确认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申请书的附件中。

2. 原结婚许可证和证书的信息

a. 原签发日期：

b. 签发县：

c. 原结婚许可证和证书上申请人的姓名：

d. 申请人的出生日期：

e. 原结婚许可证和证书上配偶的姓名：

f. 配偶的出生日期：

g. 原结婚许可证和证书的种类为：☐ 不保密 ☐ 保密。

3. 结婚许可证和证书上申请人的配偶

为使本申请在无需另行通知的情况下获得批准，本申请必须由原结婚许可证和证书上申请人的配偶签署，除非该配偶已去世或无签署能力。（必须勾选下方其中一项。）

a. ☐ 原结婚许可证和证书上申请人的配偶同意法院签发新的、载有申请人新身份称谓的结婚许可证和证书。（在下方签名。）

日期：_____

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

仅供参考

原结婚许可证和证书上的配偶签名

b. ☐ 该配偶已去世。 死亡日期：_____

c. ☐ 该配偶无签署能力，原因是（说明）：_____

d. ☐ （若配偶在世且有签署能力但尚未签署，勾选此项。）申请人向法院申请签发命令，要求原结婚许可证和证书上申请人的配偶提交书面异议，以陈述反对拟定变更的理由。

日期：_____

仅供参考

输入或工整手写申请人的姓名（使用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

申请人签名